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0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7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5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对价安排的总额为 18,304,000 股。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机场公司”）为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垫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61,352 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垫付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垫付人的同意。

根据以股抵债金额及以股抵债股份价格，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北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 46,349,191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抵债金额共计 140,114,112.75 元，对于以股抵债实施后剩余的 1,534,699.75 元债务，北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将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偿还。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7年5月2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无	无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07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东方资产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因此东方资产公司没有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承诺及追加承诺的情形。

根据股改方案，公司原股东北海机场公司为东方资产公司垫付了其的对价安排61,352股。北海机场公司已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无追加承诺的情形。

2009年10月，北海市机场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3,408,959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北海市机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东方资产公司垫付61,352股，北海市机场公司已将该股份权益无偿划转至北部湾港务集团，东方资产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偿还该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在办理以上股份过户时承诺继续遵守北海机场公司对股改方案的法定承诺义务。北部湾港务集团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无追加承诺的情形。

2015年1月，东方资产公司将所持有的61,352股北部湾港股票以股份方式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偿还了垫付的对价安排，东方资产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40,000股变为378,648股，根据股改方案，东方资产公司所持股份具备上市流通条件。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16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78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045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78648	378648	0.0455%	0	
	合计	378648	378648	0.045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90,466,949	82.97	-378,648	690,088,301	82.9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	0.0003	0	2,250	0.0003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锁定股份	2,250	0.0003	0	2,250	0.0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0,469,199	82.97	-378,648	690,090,551	82.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1. 人民币普通股	141,680,359	17.02	378,648	142,059,007	17.0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1,680,359	17.02	378,648	142,059,007	17.07
三、股份总数	832,149,558	100	0	832,149,55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	0.0529%	0	0	378,648	0.0455%	2015年1月21日东方资产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偿还了垫付的对价安排61,352股，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40,000股变为378,648股。
合计		440,000	0.0529%	0	0	378,648	0.045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5月22日	3	1,135,945	0.80%
2	2009年8月25日	1	7,077,706	4.98%
3	2012年1月30日	1	57,964,958	40.7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北部湾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垫付人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北部湾港本次 378,648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流通上市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东方资产公司不存在对我公司的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对东方资产公司的违规担保情况；
- 3、东方资产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我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